

4-1-1 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鼓勵親子平日以隨手可得的便利貼互動溝通、天天連線，實踐愛家行動，建立親慈子孝、正向互動的現代幸福家庭。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五、甄選對象：

(一) 屏東縣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共計 5 組別。

(二) 組別及件數如下表：(請依規定辦理)

組別	對象(以親子為單位)	各校送件數
國小低年級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及其家長 1 人	至多 5 件
國小中年級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及其家長 1 人	至多 5 件
國小高年級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及其家長 1 人	至多 5 件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學生及其家長 1 人	至多 10 件
高中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其家長 1 人	至多 10 件
備註：請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評選後，擇優送件。		

六、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將親子親筆寫給對方的便利貼共 2 張(學生 1 張、家長 1 張)貼於家中，如冰箱、餐桌、電視等處，以數位相機拍下照片 1 張，照片中便利貼文字內容應清晰可辨識，照片不可有合成、電腦修片或電腦影像等後製。

(二) 便利貼文字規格：每張字數限制 20 至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以及稱謂、署名)，須為學生及家長親筆書寫給對方；須以中文正體書寫(若是出現非本國語系須加註中文翻譯，並以加註中譯文字做為字數計算)，國小低年級組可書寫注音；不可書寫姓名(包含中英文名字)或透露參賽者身分之文字(包含出現學校名稱)。

(三)由各校彙整送件(請勿寄實際作品)，請將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含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用正楷書寫，尤其是姓名)、參賽作品表(如附件二)、學校送件表(如附件三)，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光華國小(92044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 2 號)，信封上請註明「愛的便利貼投稿」，逾期不受理收件；相關事宜請洽光華國小輔導室 08-7882105#15。

(四)本次參賽作品照片，請依組別至表單填報上傳：

國小組：<https://forms.gle/nKalmBZiHH3AiVA47> (分低中高年級各 5 件)

國中組：<https://forms.gle/4EcZlresdTRuFUnY9> (最多 10 件)

高中組：<https://forms.gle/94jcglymwtPkJwnc9> (最多 10 件)

(五)請各校務必將個人參賽作品與基本資料利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否則編碼時無法辨識何人作品)；並依照規定繳交作品數量(組別及規定件數如本計畫第五點說明所列)，超過者由承辦單位自行刪減至符合規定數量。

(六)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作為教育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參賽作品恕不退回。

(七)同一對親子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抄襲或係他人之作品，若查證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勵品。

七、評選方式：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依本辦法進行審核，淘汰重複參賽或不符本案計畫投稿規定之作品(如：雜亂、色情、暴力具誹謗、攻擊等)。

(二)決賽：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專業工作人員等擔任決賽評審委員，並決選出各獎項得獎作品。

八、評選標準：

(一)決選評核參賽作品以 100 分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分別為文字內容 60%、整體創意 30%、照片美感 10%。作品應避免不雅之圖像與文字，且照片與文字不得複製、下載或抄襲、使用他人作品。

(二)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九、獎勵辦法：

(一)每組各錄取第 1 名 1 人，頒予 1,5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

每組各錄取第 2 名 2 人，頒予 1,0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

每組各錄取第 3 名 3 人，頒予 7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

每組各錄取佳作 10 人，頒予 3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

(二)每一件參賽作品可列指導老師 1 名，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第 1 名作品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第 2 名作品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第 3 名作品指導老師敘獎狀 1 紙。每件作品僅得列 1 名指導老師並不得重複敘獎，並以作品書寫上的名字為主，如得獎作品指導老師無法敘獎時，請學校函文申請，將以發放獎狀，以資鼓勵。

(三)得獎名單公告：114 年 5 月 10 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ptc.family.edu.moe.gov.tw/>)，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公告時間。

(四)得獎人員訂於 114 年 5 月活動中公開表揚，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時間，另行公告及發文。

十、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為人子女，在面對自己家庭的父母或長輩時，亦有許多應盡的義務與責任，最重要的是『態度』。不應只是想著父母為我做了什麼，應該時時常念如何善盡子女本份，與父母一起經營共同的『家』。

(二)宣導議題：透過親子對話共構子職，體驗家人心關係。

十一、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本活動辦理人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宣導方式：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公文、海報宣傳、樂齡學習網公告、校長行政會議公告、縣府 LINE 推播。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由評審小組決議之。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屏東縣 114 年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徵選比賽—基本資料表

參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指導教師	
	座 號		E-mail	
	親子關係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 其他：		
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屏東縣 114 年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徵選比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數位使用。 著作學生簽名： 著作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賽作品（不得於此處標列檔案名稱）

便利貼作品照片黏貼處（非實體作品）

屏東縣 114 年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徵選比賽—參賽作品表

注意事項：

1. 將親子間親筆寫給對方的便利貼共 2 張(學生 1 張、家長 1 張)貼於家中，如冰箱、餐桌、電視等處，以數位相機拍下照片一張，照片中便利貼文字內容應清晰可辨識，**照片不可有合成、電腦修片或電腦影像等後製。**
2. 便利貼文字規格：每張字數限制 20-50 字(不含標點符號)，須為學生及家長親筆書寫給對方；須以中文正體書寫，國小低年級組可書寫注音；不可書寫學校名稱、姓名（中英文名字均不能）或透露參賽者身分之文字。
3. 請將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含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表(如附件二)及照片電子檔交由學校彙整，照片電子檔請以學生班級座號為檔名，如三年一班 10 號，檔名為 030110。
4. **作品照片請依計畫第六點(四)至表單填報上傳照片檔案。**

屏東縣 114 年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徵選比賽—學校送件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 - mail	
送件組別	送件數(無送件組別，請填 0)		
國小低年級組	件	總送件數	合計 件
國小中年級組	件		
國小高年級組	件		
國中組	件		
高中職組	件		
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請洽光華國小 7882105#15。 1. 請將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含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表(如附件二)、及學校送件表(如附件三)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光華國小(92044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 2 號)，信封上請註明「愛的便利貼投稿」。 2. 照片電子檔請以學生班級座號為檔名，如三年一班 10 號，檔名為 030110，至表單填報上傳檔案，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完成。(請參照計畫第六點(四)辦理)			

114 年度○○○○學校參與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人數統計表

參與人次	男： 人次	女： 人次	合計： 人次						
發展階段	幼兒期： 人次	學齡期： 人次	青少年期： 人次						
第一類家庭別 (男、女及總數相加要等於上面總參與人次，不能重複)									
一般家庭		單(失)親家庭		繼親家庭		隔代教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第二類家庭別(可複選) (是指特殊或受補助身份別，其他為導師認定或突遭變故)									
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新移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其他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4 年度子職教育「愛的便利貼」人數統計表填寫說明

參與人次	男: A+C+E+G 人次	女: B+D+F+H 人次	合計: A+B+C+D+E+F+G+H 人次	
發展階段	幼兒期: 人次	學齡期: 人次	青少年期: 人次	
第一類家庭別(男、女及總數相加要等於上面總參與人次, 不能重複)				
一般家庭		單(失)親家庭		繼親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	B	C	D	E F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第二類家庭別(可複選) (是指特殊或受補助身份別, 其他為導師認定或突遭變故)				
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新移民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人		共 人		共 人